

巨鹿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巨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

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34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4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1.2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3.5 万元；项目支出 129.7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补助 27.8 万元、人员经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4.9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10 万元、依法治县经费 5 万元、法制工作经费 3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11 万元、冀财政法 2020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46 万元、冀财政法 2020 年 7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2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344.4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5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6.49 万元，主要为减少的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39.75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中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3.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单位加强了公务用车的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致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

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2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县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八五”规划实施工作，监督指导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组织普法培训100人次以上；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85%以上，培训法律援助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律师65人次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000件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5%以下，年底前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工作。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10套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量0次；信息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

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2、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单位和业务两个层面,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狠抓责任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科室的主体责任，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4、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上，按照科学的方式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财政补助，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正常生活开支需求。 2、提高在编在职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发放在编在职自收自支人员补助人数	=9 人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补助标准	补助发放标准	≤10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业务工作，满足人民群众业务需求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对补助发放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2、人员经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我单位在职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足额拨付，促进正常缴纳需求。 2、提高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热情 3、激励自收自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我单位在职自收自支人员人数	=10 人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地方标准	按照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巨鹿县管理部征缴单位部分数额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拨付及时性	在职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拨付及时性	≥95%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总额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总额	≤10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拨付公积金单位部分，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	≥95%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率	持续性	≥95%	政策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在职自收自支人员对提供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拨付认可程度	≥95%	调查问卷

3、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办事效率和依法履职能力 2、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1 次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95%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业务需要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5 万元	年初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90%	调解案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100%	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0%	抽样调查

4、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 2、提高社区矫正办案效率，降低再犯罪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司法局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资料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社区矫正案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85%	社区矫正案卷

5、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使行政人员法律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2、通过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确保行政案件无败诉情况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培训次数	对全县行政人员进行培训的次数	≥2 次	年初安排
	数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理、复议诉讼案件办理	依法办理行政案件	≥2 件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参加执法培训人数占全县执法人员总数的比率	≥8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时效	年度培训时效	≤1 年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培训、办理复议诉讼案件等相关费用	培训、办理复议诉讼案件等相关费用	≤5 万元	年初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考核通过率	法律考核通过率	≥8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依法治县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认可	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可度	≥80%	抽样调查

6、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系列法律宣传，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2、通过规范性文件学习培训，提高规范性文件办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规范性文件培训次数	法律宣传、规范性文件培训次数	≥4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印发材料、实地宣传	印发材料、实地宣传	≥4 次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培训数	全年宣传培训数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相关费用	宣传、培训相关费用	≥90%	年初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法制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制工作整体满意度	群众对法制工作整体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冀政法 2020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机关办案保障水平 2、加强机关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基层司法业务等办案（业务）数量	=100%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办案资金保障的及时性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年初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要	保障办案等各项工作的需要，使工作正常开展	=10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案件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冀财政法 2020 年 7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1、保障司法局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需要 2、保障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支出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等办案（业务）数量	=100%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解决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占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比例	≥8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及时性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政策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90%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办案（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对办案（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85%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巨鹿县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巨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1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8.24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8.24
1、房屋（平方米）	900	18.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00	18.39
2、车辆（台、辆）	1	1.45
3、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683	108.4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